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7
9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起草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所收到的国家评论	
A. 亚美尼亚	4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
C. 墨西哥	7
D. 尼泊尔	8
E. 瑞典	8
F. 乌拉圭	9

目 录 (续)

	<u>页 次</u>
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评论	
A. 国际刑警组织	10
B. 阿拉伯国家联盟	10
三、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评论	
A.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11
<u>附 件</u> 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13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严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的第1993/29号决议中,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特奥·范伯芬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所载的研究,并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决定,除其他外,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份研究中所包含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为此目的,如有必要将在这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通过一整套这类原则和方针。

2. 在第6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转告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欢迎它们就这份研究报告中所包含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发表意见。(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的全文作为本报告的附件附在后边。)

3. 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于1994年1月19日函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中所包含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作出评论。

4. 截止到1994年6月1日,收到了下列国家的答复:亚美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墨西哥、尼泊尔、瑞典和乌拉圭。巴林表示不对此提出意见。

5. 还收到了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的答复。

6. 这份文件载有收到的关于拟议的原则和方针的实质性答复的摘要。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附录印发。

7. 秘书长认为提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35号决议也是适宜的,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希望优先注意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问题,并且认为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为这一目的奠定了有益的基础。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根据后者的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查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以期就此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报告。

一、所收到的国家评论

A. 亚美尼亚

(原文:英文/法文)
(1994年3月30日)

亚美尼亚政府愿通知特别报告员特奥·范伯芬先生,它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问题很感兴趣。亚美尼亚议会注意到了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问题并且起草了一项法律草案,目前议会正在对它进行审议。现将该草案转交特别报告员,以便他能亲自了解亚美尼亚议会是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

关于受到不公正定罪人员的法律草案

亚美尼亚共和国

第 1 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因政治动机受到起诉而后又被释放被认为是受到不公正定罪的人员。

出于同样原因,被判处死刑、监禁、流放或因非宪法法律机构的裁决而受到国家机构暴力对待的公民,被无条件地认为是受到不公正定罪的人员。

第 2 条

如受处罚人员或其亲属提出要求,新闻媒介应公布受处罚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点和直到定罪之前所具有的职位,以及给他/她定罪的机构、有罪裁决、处罚及释放和撤消裁决的日期。

第 3 条

受处罚人员(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保留的)军衔、科技级别和其他头衔经申请将由

亚美尼亚共和国相应的主管司法机构予以恢复。

第 4 条

从14岁开始,关押或流放期即被认为是工作经验开始期,不论囚犯在关押或放逐期间是否工作,一律将这一工作期增加三倍。

如果在上述地点囚犯残疾,他/她应得到残疾金,而不论其工作经历长短。

第 5 条

应按照为单项建筑确定的标准,向丧失居所的受到不公正定罪的人员提供土地以及长期贷款。这类人员无须支付其公寓私有化的公证费。

第 6 条

受到不公正定罪的人员有权作为当地社区的成员参加其出生地的土地私有化过程。如果不可能,他们有权在其住地周围享有一块土地。

第 7 条

受到不公正定罪的人员在参加工业建筑或未完成的建筑的私有化时,有权得到额外的证明。

第 8 条

受到不公正定罪的人员无须支付市区和长途乘车的任何费用。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文: 英文)

(1994年3月29日)

1. 特奥·范伯芬先生在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的一般原则中突出强调, 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有责任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 对侵犯者采取适当行动, 对受害者予以补救并且要使严重侵犯行为的当事者对其行动负责。他还提出了保证不重犯罪行的建议和消除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其他全面建议。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 这些建议在消除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以及防止它们再度重演方面具有重要的法律和实际意义。

3. 当二十一世纪即将到来的时候, 国际社会仍然目睹的是过去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复活和重演, 并且强烈感到这是未能从法律和道德方面清除以往罪行的恶果, 而它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在愈来愈大地产生着灾难性的影响, 阻挡世界朝着光明的未来和正义前进。这要求国际社会以一种紧迫感认真注意清除过去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 消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应包括对罪行加以彻底调查和揭露, 真诚地表示道歉, 惩罚罪犯并赔偿受害者。这里重要的是对严重侵权行为负责的国家如何向全世界真诚地表明其清除罪行和不再重犯的政治承诺。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 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能够有助于促进人权、和平和安全, 并且希望联合国将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对上述建议给以特别重视。我们敦促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国家采取实际步骤执行这些建议。

C.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1994年3月23日)

1. 自1994年2月1日起,墨西哥对其立法中关于损害赔偿作出的修改在一些领域生效。这些修改涉及到正在审议的草案中包含的某些方面,墨西哥的立法与其中的7项一般原则相符合。

2. 在赔偿形式一节的(c)项中提到“所丧失的机会,包括所丧失的受教育的机会;”墨西哥的立法中没有包含这一条。因此,较为妥当的是在审议这方面的改革之前,修改(c)项,将其改为“各国政府承诺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使之包括丧失的机会,其中包括丧失的受教育的机会;”。

3. 关于第11节(f)项,墨西哥感到举行纪念活动,向受害者致敬将会使问题政治化,将侵犯个人人权的行为公开化本身会被认为是对个人的承认。说到底,目标应当是确保侵权行为不会逃避惩罚,受害者得到赔偿。对于受害者来说,这要比举行纪念活动更能使其感到满意。

4. 关于(h)项中的第(三)分项“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的确,墨西哥需要制定政策,通过以下措施充分确保联邦和地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建立任命国家一级司法机关成员的新的机构;

努力确立不得解除联邦和地方法官职务的原则;目前只有最高法院的

法官享有这一保障。

建议在采取这方面的国内措施之前,将该分项改为:“通过措施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5. 关于程序和机制一节中的第12项,国际法并不优先于国内化,除非墨西哥政府通过批准国际文书或接受超国家机构的管辖明确承认这类规定。鉴于上述情况,特提出关于以下措词的建议:“接受超国家机构权限的人权文书各缔约国应具有迅速和有效的纪律、行政、民事和刑事程序,对按照国际法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实施普遍管辖。”

6. 对于第15项的第2部分,建议采用以下措词:“关于对危害人类罪赔偿的索赔要求应不受此限”。

D. 尼泊尔

(原文：英文)

(1994年4月6日)

1. 尼泊尔1990年的宪法保证严防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且明文载有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的原则。为了使这一规定行之有效并予以加强，议会在上一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赔偿酷刑受害者的法案。当然，它是一项包括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所有方面的法案。

2. 尼泊尔坚决支持并且遵守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尼泊尔一直在改进人权方面的做法和原则。随着体制/法律的改革，必须克服传统的障碍；新的价值和原则必须予以恢复并且履行将这些原则化为实践的义务。文盲、贫困、落后、社会缺乏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已经成为障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因素。尽管存在这些障碍和问题，我们已经作出了一些努力并采取了一些纠正性的作法，以履行力争达到人权最佳水平的国际责任。

E. 瑞典

(原文：英文)

(1994年4月20日)

1. 瑞典政府愿真诚感谢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提交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这一透彻和严谨的报告。全面履行人权准则必然包括遵守对任何严重侵犯这些准则的行为予以赔偿的义务。显然，必须付出相当大的努力才能确保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按照国际法得到应当享有的赔偿权利。拟议的方针无疑将会对赔偿权中所固有的不同内容作出澄清，并且提高对这一权利的认识。

2. 关于范博芬先生提出的具体原则和方针，瑞典政府愿作出以下评论。

3. 赋予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权利的国际法原则是任何这类方针的法律基础。鉴于拟议的方针涉及到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予以赔偿，因此应当明确区分对每一种违反人权行为所适用的基本原则(例如第2和第3项原则的前两句)和具体涉及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后果的原则。澄清国家提供赔偿责任的影响也是有好

处的。即应当把提供赔偿的义务交由哪一个实体负责。

4. 第4项原则指出“赔偿应符合受害者的需要和愿望”。瑞典政府认为,受害者的愿望固然是给予赔偿时应予考虑的重要因素,但在决定赔偿时它们本身并不具有约束力。同时,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不应当被强迫或逼迫接受违反其意愿的某种形式的赔偿。

5. 第7项原则中所提到的集体索赔和获得集体赔偿应按照关于赔偿权利的人权准则予以解释。人权概念源于每一个人所固有的权利的思想。该项研究的若干部分中所思考的集体人权的概念尚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

6. 尽管意识到某些法律制度允许集体行使个人权利,因而导致提出集体索赔,但目前,根据瑞典的程序法,第7项原则中所提到的那种类型的团体行动是不可能的。

7. 尝试由国际论坛确定对那种类型的损害给予赔偿的经验显示出,不同的法系对这类概念有着不同的解释。因此按照各国的法律对第9项原则中所包含的清单会有各种解释。

8. 第17条原则中所载的应当提供所有证据的建议应当考虑到许多国家法律规则中存在的与人权法相符合的保密规定。

9. 第18条原则就作出赔偿裁决的法院所应考虑到的证据的形式提出了建议。在这方面应当强调,这种建议必须与司法独立的原则相符合。例如,在瑞典关于取证自由的基本法规要求法院自主评价向其提供的证据是否相关和它们的价值。

F. 乌拉圭

(原文: 西班牙文)

(1994年4月11日)

1. 乌拉圭共和国政府特别重视小组委员会指定进行的研究和为有效行使受害者的赔偿权确立保障的目标。反过来这又会维护并且增加会员国对于通过和执行加强《联合国宪章》和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有效措施的信赖。

2. 一个法治国家不能没有时效制度,因此乌拉圭政府愿就修改第15段第2句的措词提出建议。

3. 基于上述情况,乌拉圭政府建议对“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作如下修改:

(a) 第1段:

“根据国际法,任何侵犯人权和/或基本自由的行为使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对于严重侵犯这类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必须予以特别注意”。

(b) 第15段:

“在无法有效补救侵犯人权行为期间,不适用法定时效限制。而法治一旦恢复,关于赔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索赔要求应受合理的时效限制”。

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评论

A. 国际刑警组织

(原文: 法文)

(1994年5月2日)

虽然我们的活动与这一专题的关系有限,但我们愿向你保证,我们极为重视这份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B. 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文: 阿拉伯文)

(1994年4月6日)

1. 特奥·范博芬先生在他的研究报告中突出强调了一个重要问题:如何迫使国家对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或集体作出补偿(赔偿)?实际上,它构成了这份研究的基础,因为大多数国家通常拒绝介入迫使其履行赔偿侵权行为受害者义务的内部事务。这证明需要有一种监督、执行和监视公正赔偿受害者程序的机制,这就要求缔结专门的公约,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入,并且了解它们需要将保证实现这一目标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和立法。这一机制必须由联合国来监督,但人权事务委员会似乎无法发挥这一作用。由于公正地对待受害者和对他们应得到的赔偿作出评价通常被认为

是一件无足轻重的事,因此以上的结论是现实的,而且是建设性的。联合国审议严重侵犯人权和剥夺基本自由,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员证实尤其当这些行为发生在国内时它们并不作为赔偿对象。我们同意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极端重视挽救侵犯人权受害者的问题,其方式是开展深入研究,编写报告和设立目的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当代奴役形式自愿信托基金相同的基金。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确保由伊拉克和科威特冲突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得到赔偿,维护安理会1991年4月3日通过的第686(1991)号决议并根据国际法确认伊拉克应对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付赔偿责任。

2. 然而,这份研究报告丝毫没有提到以色列的占领问题、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安理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和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由于以色列未能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条款,应当按照国际法和有关公约由以色列对其占领军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没收财产和房屋、采取酷刑、任意拘留和其他形式的严重侵犯行为作出补偿和赔偿。研究的目的在于减轻受害者的痛苦,通过努力纠正和终止非法行为并且阻遏或防止严重侵犯行为的重演,而使他们受到公正的对待。而要达此目的,必须建立保护和赔偿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的国际法庭才能作到。

3. 研究中的最后建议确认需要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作出补偿和赔偿。然而它并没有明确说明如何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要实现研究中所声明的宗旨,这是一条极为重要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满足人民争取自由和体面生活的愿望。

三、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评论

A.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原文: 法文)

(1994年3月28日)

1. 铭记受害者的主要问题在于确凿无疑地确定责任,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建议设立一项基金,当损害得到应有的核实并且证明损害是由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造成的时候,立即赔偿受害者。这样一来受害者将得到及时的赔偿,基金则可以要求其领土负有责任国家提供资金,并且要求它确保尊重人权;而国家则可以要求对侵犯行为直接负责的个人作出赔偿。

2. 目前一部分由政府当局建立的基金并未等到确凿无疑地辨别出肇事者并且由刑事法院确立了他们的刑事责任之后而是在此之前对受害者作出了赔偿。哥伦比亚的情况就是这样,在该国尽管尚未完全确定肇事者的罪行和身份,但一些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已经获得了赔偿。

3. 无庸赘言,即使设立这种基金,也绝不应当把它视为可以代替政府当局追查侵犯行为的肇事者并且对他们依法加以惩治的责任。

附 件

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一般原则

1. 根据国际法,如任何人权受到侵犯,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必须特别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这类行为至少包括:种族灭绝;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延长拘留;驱逐或强行转移人口;以及有系统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或性别原因的歧视。

2. 各国·有责任对违背国际法所规定的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的情况作出赔偿。确保尊重人权的义务包括,有责任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对违法者采取适当行动,并有责任补救受害者。国家应确保严重侵犯人权者无法逃避罪责。

3. 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目的是,通过尽力消除或纠正不法行为的后果,并通过防止和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并为其申张正义。

4. 赔偿应符合受害者的需要和愿望。赔偿应与侵犯人权行为的轻重程度及其造成的伤害相应,赔偿应包括:复原、补偿、道歉并保证绝不重演。

5. 就构成国际法罪行的某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赔偿应包括,有责任审判并惩处罪犯。不惩罚罪犯违背本原则。

6. 可由直接受害者及其家人、受赡养者或与直接受害者有特别关系的其他人士索赔。

7. 除赔偿个人外,国家还应充分安排受害者团体集体索赔和获得集体赔偿。应采取特殊措施,向由于人权遭到侵犯而未获自我发展和进步机会的团体提供这类机会。

* 这些准则适用于国家,也酌情适用于行使有效权力的其他实体。

赔偿形式

8. 复原 应尽量恢复受害者在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前的原状。复原需要恢复自由、公民身份或居留、就业或财产等。
9. 补偿 应尽量补偿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量的损失, 补偿:
 - (a) 身心所受的伤害;
 - (b) 所遭受的肉体和感情上的痛苦;
 - (c) 所丧失的机会, 包括所丧失的受教育的机会;
 - (d) 收入和收入能力的损失;
 - (e) 合理的医疗费用以及其它康复费用;
 - (f) 包括利润损失在内的财产或商业损失;
 - (g) 在名声或尊严上所受的伤害;
 - (h) 为了获得补救而用在法律或专家协助上的合理开支和费用。
10. 康复 应提供法律、医疗、心理以及其他看护和服务, 并采取措施, 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和名誉。
11. 道歉和保证不再犯 应作出道歉并保证不再犯类似罪行, 其中包括:
 - (a) 停止继续侵犯人权行为;
 - (b) 核查事实并完全和公开阐明真相;
 - (c) 作出有利于受害者的宣告性判决;
 - (d) 道歉, 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e) 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 (f) 举行纪念活动, 向受害者致敬;
 - (g) 在课程表和教材中列入侵犯人权行为的准确记录;
 - (h) 通过下列方式防止再次发生侵犯行为:
 - (一) 确保将军队和保安部队置于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
 - (二) 限制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 (三)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 (四) 保护法律界人士和人权工作者;
 - (五) 为特别包括军人、警察和执法人员在内的各阶层人士提供人权培训。

程序和机制

12. 各国应有迅速和有效的惩戒、行政、民事和刑事程序,并应对构成国际法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13. 必须调整法律制度,尤其是调整民事、行政和程序规定,确保人人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确保该项权利不会遭到无理破坏,并考虑到受害者的潜在脆弱性。

14. 各国应通过新闻媒介以及其它适当机制宣传已有的赔偿程序。

15. 在无法有效补救侵犯人权行为期间,不适用法定时效限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索赔要求应不受时效限制。

16. 不得强迫任何人放弃索赔要求。

17. 各国应提供其掌握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证据。

18. 记录或其它有形证据可能很有限或根本无法得到,负责下令赔偿的法院或行政法院应考虑到这一点。在无其它证据的情况下,应根据受害者、其家人、医务人员和精神病专家的证词进行赔偿。

19. 各国应保护受害者、其亲友和证人,以免他们受到恐吓和报复。

20. 应认真和迅速执行关于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决定。在这方面,应拟订后续、上诉或复审程序。

XX XX XX XX XX